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700號

上訴人 風獅爺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即 被 告

法定代理人 邱于芸

被 上訴人 灰魚影像製作有限公司

即 原 告

法定代理人 曾珮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並於同年12月10日送達上訴人之送達代收人，有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700號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復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可參，其上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簡 如